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130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21期)》(2026年第61号),其中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华泮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大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华泮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大葱”(购进日期:2025-11-26),镉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华泮荟超市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10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148.4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3-1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后按产品要求存放，未使用过含有镉的物质对产品进行处理，镉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的，而不是该公司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